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21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具体情况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核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核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部分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黎活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于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刘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李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一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赵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 5.00、6.00、7.00、8.00、9.00、10.00、12.00、13.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 11.00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提案 12.00、13.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 2025 年 5 月 9 日 16: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itcast.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9:00—11:30, 13:30—16: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会议室。

(四) 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

2.联系电话:010-82939940

3.公司传真:010-82932240

4.邮政编码:100096

5.电子邮箱:ir@itcast.cn

6.联系人:陈碧琳、逢建毅。

（五）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3032
- (二) 投票简称：传智投票。
-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_____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数_____股。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 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核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核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议案》	√			

